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小上字第3號

上訴人 張育峰

被上訴人 得力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金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6日
本院臺中簡易庭109年度中小字第2744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
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及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又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定參照）。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如原審法院未裁定駁回者，應由第二審法

01 院以上訴不合法逕予裁定駁回之。

02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件為上訴人依與被上訴人間之契約請求損
03 害賠償，與上訴人所聘請之看護工對上訴人母親之不實指控
04 無關；被上訴人已於民國109年4月24日交付引進外勞相關文
05 件，兩造已終止委任關係；又被上訴人先於109年2月3日答
06 應幫忙申請新傭，復於同年2月4日以LINE通訊軟體通知上訴
07 人要開巴氏量表，不久竟以傭人沒休假為藉口，威脅不再幫
08 忙遞補新傭，接著以上訴人母親沒有資格申請第2名看護工
09 為由，斷然拒絕幫忙遞補新傭，之後對於LINE訊息不回、電
10 話不接，上訴人家人不得已，與他家仲介公司簽立新委任契
11 約，徒增額外花費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於被上訴人於
12 原審稱109年2月26日協調會議中，上訴人兄長張育麟表明看
13 護工遞補事宜不交由被上訴人處理等語，實為被上訴人向張
14 育麟表示同意退款，且上訴人於協調會後致電被上訴人詢問
15 僱人情況未果，隔天被上訴人回電後，卻拒絕為上訴人遞補
16 新傭，並不再接上訴人電話，上訴人嗣於109年3月1日接獲
17 被上訴人電話簡訊，得知被上訴人已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委任
18 關係，上訴人於109年3月4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
19 單方終止委任關係違法，請求繼續提供服務，否則將請求損
20 害賠償，至此，被上訴人不願再接上訴人所有電話，並稱上
21 訴人電話騷擾，然上訴人母親屬重度患者，24小時均需人照
22 顧，情急中上訴人之來電自屬必要，之後協調會議，只見被
23 上訴人為看護工提供服務，與上訴人家人針鋒相對，明顯違
24 背契約義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被上訴人亦曾於109年3
25 月19日協調會中承認錯誤，同意賠償上訴人4至5千元等語。
26 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萬元。

27 三、經查，上訴人不服原審小額民事判決，於109年12月1日提出
28 民事上訴狀，上訴理由均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
29 規、適用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
30 ，更未指明其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內容，亦未具體指摘原審
31 判決究係違反何種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或依訴訟資料可得

01 認定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合於不適用法規之情
02 形，自難認對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
03 前揭說明，難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
04 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
06 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二審裁判費1,500
07 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9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
10 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1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13 法官 楊珮瑛
14 法官 楊雅婷

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陳淑華